

#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第十四批)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定期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地公开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决策科学、安排公平、运行安全、使用高效。此前已先后在本报公开了十三批财政专项资金相关内容,此次将公开第十四批财政专项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监督,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联系省财政厅纪检组(6853165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救灾捐赠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救灾捐赠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救灾募捐组织开展募捐活动,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款物,用于支援灾区、帮助灾民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灾募捐组织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有救灾宗旨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和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捐赠受赠人包括: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救灾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一)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二)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三)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四)灾区学校恢复重建;

(五)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六)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省救灾捐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捐赠与募捐

**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和公募基金会,可以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但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增加原始基金。

没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含公募基金会),不得以救灾名义单独开展募捐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及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联合救灾募捐组织共同开展募捐,并以救灾募捐组织的账户接受募捐资金,募捐物资由救灾募捐组织统一接收。

**第九条** 救灾募捐组织或不具备救灾宗旨的单位和个人联合救灾募捐组织开展义演、义赛、义卖、义拍和其他募捐活动,应当制定募捐方案,明确募捐的目的、时间、地域、募捐和接受捐赠的方式、受赠人或者资助的公益项目名称及使用计划、工作经费提取比例等内容,并按规定报文体、公安等有关部门批准,同时应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发起人、救灾募捐用途、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

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第十一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

**第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省外或者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省外或者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当地民政部门备案。其中,受赠人接受境外华侨、港澳同胞、海外人士、社会团体、企业的救灾捐赠还应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的外汇救灾捐赠款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境外华侨、港澳同胞、海外人士及社会团体、企业向省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对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在救灾捐赠活动中有突

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捐赠人要求对捐赠情况给予保密的,受赠人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规定的救灾捐赠,捐赠人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

**第二十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所接受款物,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成立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定向捐赠除外),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

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灾捐赠物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回收、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救灾物资储备。

**第二十五条** 接受的救灾捐赠款物,受赠人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在本年度内分配使用,不得滞留。如确需跨年度使用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中,不得从捐赠款中列支费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捐赠人与救灾受赠人另有协议的除外。救灾募捐组织

应当将救灾捐赠财务报表或财务收支情况报民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款物转交给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向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捐赠人不履行捐赠协议的,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省外或境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需要组织对外援助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社会捐赠,统一协调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援助活动。

**第三十二条** 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要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紧急采购“威马逊”台风救灾物资经费分配表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省民政厅	紧急采购“威马逊”台风救灾物资资金	882.18398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合作医疗制度稳健运行,规范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以下简称合作医疗基金)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和海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财务管理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规定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基金安全。

**第三条** 合作医疗基金纳入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 第二章 基金预算

**第四条** 合作医疗基金预算是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合管办)根据新农合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第五条** 合作医疗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1、合作医疗基金经办机构于年度终了时,根据本年度合作医疗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合作医疗基金收支测算,按照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编制合作医疗基金预算草案。

2、年度预算草案的编制,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时间及编制要求进行。

3、合管办编制的年度基金预算草案,由县卫生局审核并报县财政局审核,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级财政、卫生部门备案。下年度基金预算应在当年10月底前批准执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实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所需资金。

各地应按照“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任务按期完成。

**第三条** “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康复:主要用于残疾康复、残疾预防、康复人才培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助;

(二)教育: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及青少年义务教育与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中等教育补助;

(三)就业与扶贫。主要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盲人按摩培训补助;

(四)托养:主要用于托养机构能力建设 and 托养服务补助;

(五)文化:主要用于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补助;

(六)其他: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根据残

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确定的任务指标和预算编制要求,按时编制五年资金收支计划和年度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五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一定五年,分年度安排。其中,补助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分别列入中央部门预算;补助地方支出部分由财政部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达给省级财政部门,拨款文件抄送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依据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十二五”发展纲要任务指标进行分配,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

各地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及时分配和下达各项资金,不得截留和任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根据“十二五”发展纲要的要求,按时完成任务指标,及时编报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收支决算,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于每年3月底前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报送上一年度全省

(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收支决算报告;每年4月底前,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第八条**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必须纳入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九条**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和设备属于国有资产的,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虚报、骗取、冒领、挤占、挪用、截留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计划纲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3]27号)同时废止。

2014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项目	救助标准(万元/人)	救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贫困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2	160	192	一、资金来源:《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14]49号)下达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539万元;
	二、贫困脑瘫儿童康复			66	
	(一)康复训练	1.2	50	60	
	(二)矫形器装配	0.12	50	6	
	小计			258	
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三、听力残疾儿童康复			233	二、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海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等相关文件确定的救助标准和任务数进行分配;省残联贫困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及贫困脑瘫儿童康复训练项目由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分别实施,贫困脑瘫儿童康复矫形器装配项目由患儿家属确定定点康复机构。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听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委托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实施。中残联采购8套人工耳蜗下接给省残联,我省安排的18套人工耳蜗购置费111.4万元转付中国残联委托采购。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委托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实施。
	(一)人工耳蜗项目			179	
	1、人工耳蜗购置费	6.21万元/套	18套	111.4	
	2、手术补助	1	26	26	
	3、术后一年调机	0.2	26	5.2	
	4、术后康复训练	1.4	26	36.4	
	(二)助听器项目			54	
	1、助听器购置费	0.6	30	18	
	2、康复训练	1.2	30	36	
	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			48	
	(一)矫形器和假肢装配	0.5	50	25	
(二)辅助器具适配	0.15	150	23		
小计			281		
合计			539		

注:1.资金来源:2014年部门预算安排。 2.分配原则:按2014年参合人数和财政补助标准(2014年省财政对海口、洋浦补助42元/人,对其他市县补助112元/人)分配,扣除第一批已拨付资金和2013年结算资金后下达。